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7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11月19日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其中：①《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②《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61）、③《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5-062）、④《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5-063）、⑤《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以及⑥《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7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6日（星期日）—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15年12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次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为逐项表决议案。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须在登记时间12月2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邮政编码：741030

3、电话：0938-2851611

4、传真：0938-2855051

5、联系人：李彦庆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2

2、投票简称：“众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众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总议案包含除需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股东对本次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包含本次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7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股）	股东代理人（授权代表）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非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O）
10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空格内打“√、×、O ”，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5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11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1月2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11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5年11月20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11月23日。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等为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景琪
电话	021-20289890	传真	021-20280110
网址	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联系人	廉赵峰
网址	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杨成茜
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网址	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	95568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元亨大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元亨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金山	联系人	王薇娜
电话	(010)85605006	传真	(010)85605345
网址	www.bjrcb.com	客服电话	96198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联系人	展海军
电话	(025)58587018	传真	(025)58587038
网址	www.jsbchina.cn	客服电话	(025)96098、4008696098

6.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农惠臣	联系人	何佳
电话	(0991)8824667	传真	(0991)8824667
网址	www.uccb.com.cn	客服电话	(0991)96518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钟园路72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东吴北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联系人	熊志强
电话	0512-69868390	传真	0512-69868370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客服电话	0512-96067

8.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街前段龙湾农商银行大楼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街前段		
法定代表人	刘少云	联系人	胡俊杰
电话	15057399928	传真	0577-86921250
网址	www.lwrcb.com	客服电话	4008296596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龙洲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以人民币13,000万元成功竞买梅州市梅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公开出让的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扶大高管会的一块86,780平方米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用于公司在梅州市的汽贸城及品牌汽车4S店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4日、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和《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2、2013年1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龙洲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洲行”）与梅州市梅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将前述土地使用权分割成A、B、C、D、E共5个地块登记在其名下。

3、2013年，广东龙洲行利用其中B地块22,60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与他方合资投资建设了一家奥迪汽车4S店。

4、2015年，因政府规划调整，由政府向广东龙洲行收储了E地块7,8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用于市政道路建设，同时，为了整个土地的完整性，广东龙洲行又另行竞买获得7,83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5、鉴于近两年国内汽车行业市场整体低迷、汽车4S店经营模式前景不明朗，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公司未在前述剩余土地上继续建设汽车4S店和汽贸城；现为有效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回笼，公司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龙洲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广东龙洲行以经评估的市场价格人民币13,412.10万元将前述其享有的剩余64,13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梅州合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公司”）。同日，广东龙洲行就该项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梅州合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新昌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4）注册地：梅州市梅县区

（5）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制品。

（7）关联关系：与龙洲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广东龙洲行	梅县扶大高管会所里村A地块	梅府国用（2013）第6113号	21231	商住	出让	2083年02月28日
	梅县扶大高管会所里村C地块	梅府国用（2013）第6115号	20183	商住	出让	2083年02月28日
	梅县扶大高管会所里村D地块	梅府国用（2013）第6116号	14892	商住	出让	2083年02月28日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所里村	梅府国用（2015）第7025号	7832	商住	出让	2085年10月20日
合计			64138			

以上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合计10,533.38 万元，截至交易日已计提摊销额合计419.22万元，账面净值合计10,114.16万元。

2、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部分已抵押给银行，广东龙洲行将及时予以解押，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除此以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同德致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17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广东龙洲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34号），经评估，本次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为13,412.1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就四个地块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四份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广东龙洲行

受让方：合兴公司

2、交易标的

广东龙洲行享有的位于梅县扶大高管会所里村的合计64,138平方米的四个地块使用权。

3、合同金额

合计13,412.10万元。

4、付款方式及手续办理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5日内，受让方以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首期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人民币合计6,500万元。

（2）受让方支付前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新换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暂由出让方保管。

（3）受让方应在该地块新换发的土地使用证领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4）款清后，转让方将新换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移交给受让方。

5、违约责任：

（1）受让方逾期付款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合计500万元的违约金。

（2）转让方不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手续及移交新换发土地使用权证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合计500万元的违约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预计增加本年净利润约916万元（注：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终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此次处置土地使用权目的是为了有效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回笼，本次交易回笼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虽然交割时间较短，且交易对方需于土地过户手续办理前支付6,500万元，但仍存在合同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7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4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8）。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接到皖江金租函告，皖江金租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皖江金租，证券代码：83423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皖江金租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进行了披露。

皖江金租成立于201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3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铁民。目前，公司持有皖江金租16.5亿股，持股比例为55%。皖江金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投融资能力，提升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水平，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其全面发展。同时，皖江金租股票挂牌上市将增加公司持有其股权的流动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8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